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84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尔”)共持有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4,929,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9168%。

●被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因西藏联尔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太平洋证券拟对西藏联尔持有的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涉及质押股份为7,267,914股。截至2021年11月23日,太平洋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西藏联尔所持有的公司3,959,100股。

●西藏联尔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西藏联尔发来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动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联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929,143	5.639168%	非公开发行取得:34,929,1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联尔	3,959,100	0.639181%	2021/11/1 - 2021/11/23	集中竞价交易	4.62-5.12	19,359,070.03	30,970,043	4.99998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作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西藏联尔本次减持计划系与太平洋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的被动减持,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西藏联尔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所持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是由于西藏联尔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而导致的被动减持。太平洋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后续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85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系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尔”)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西藏联尔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联尔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639168%减少至4.99998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5%以上股东西藏联尔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股东西藏联尔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太平洋证券拟对西藏联尔持有的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司法处置过户等),涉及股份为7,267,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接到西藏联尔的通知,西藏联尔于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9181%。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联尔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7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湜地公园12栋2单元901室
法定代表人	余斌
注册资本	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BU78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11月07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1号5-1901
主要股东	余斌、杨峰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联尔	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3日	集中竞价交易	3,959,100	0.639181%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联尔持有公司34,929,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9168%;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联尔	无限售流通股	34,929,143	5.639168%	30,970,043	4.999987%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西藏联尔,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此次减持属于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祥源文化

股票代码:600576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湜地公园12栋2单元901室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1号5-190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联尔	指	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祥源文化、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湜地公园12栋2单元901室
法定代表人	余斌
注册资本	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BU78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11月07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1号5-1901
主要股东	余斌、杨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联尔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余斌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杨峰	男	中国	监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因西藏联尔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太平洋证券拟对西藏联尔持有的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涉及质押股份为7,267,914股。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依法实施的减持行为。

二、本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0月8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拟计划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7,267,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267,914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267,914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祥源文化股份34,929,143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祥源文化总股本的5.639168%。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祥源文化股份3,959,100股,占祥源文化总股本的0.63918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联尔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1-2021/11/23	4.62-5.12	3,959,100	0.639181%
合计	—	—	—	3,959,100	0.639181%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祥源文化股份30,970,043股,占祥源文化总股本的4.999987%。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联尔	无限售流通股	34,929,143	5.639168%	30,970,043	4.999987%
合计		34,929,143	5.639168%	30,970,043	4.99998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联尔持有祥源文化股份为30,970,043股,占祥源文化总股本的4.9999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处于被司法冻结的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被司法处置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3,0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70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联尔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1.9.23-2021.9.30	4.59-5.11	13,005,600	2.09970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因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比例可能被进一步被动稀释。若未来发生被动稀释或增持、减持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祥源文化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余斌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
股票简称	祥源文化	股票代码	6005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湜地公园12栋2单元9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4,929,143股 持股比例:5.6391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0,970,043股 持股比例:4.999987% 变动比例:减少0.6391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其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余斌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戴立忠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3日,并同意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395.8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关联董事彭铸、喻霞林、范旭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84)。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1月23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3日,并同意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395.8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3日,并同意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39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395.8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51人

4.首次授予价格: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彭铸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	3.33%	0.04%
范旭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	3.33%	0.04%
喻霞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22%	0.03%
万延环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4.44%	0.05%
朱健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4.44%	0.05%
刘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4.44%	0.05%
刘凯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4.44%	0.05%
邓中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	3.33%	0.04%
周俊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3.33%	0.04%
解亚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3.33%	0.04%
张可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22%	0.03%
谭德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22%	0.03%
任小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22%	0.03%
刘让蛟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11%	0.01%
纪博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89%	0.01%
缪为民	加拿大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89%	0.01%
卓红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44%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34人)			185.80	41.29%	0.46%
预留			54.20	12.04%	0.14%
合计			450.00	100.00%	1.13%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3日,授予价格为2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5.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11月2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395.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6.55元(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28%、19.92%、20.25%、20.45%(分别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95.8万股,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3,087.74	560.30	6,460.37	3,430.57	1,860.71	775.80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2、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2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